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博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邵博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偽造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8月5日）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邵博安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馬思唯」、「山海經」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群組名稱「外務人員no.3」），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詹芯苒」、「連景名念一」、「陽信證券李政達」向張志誠佯稱：可加入群組跟其他主力一起炒作股票，可至「陽信證券」網站儲值投資云云，致張志誠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5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8萬元予依「山海經」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陽信證券」經辦人員之邵博安，邵博安並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李木山」印文、經辦人邵博安簽名各1枚，下稱收據）」私文書1張予張志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木山及張志誠。邵博安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山海經」指示在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永和門市外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志誠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志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邵博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志誠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詐欺網站手機翻拍照片、陽信投資合作契約書及偽造收據（113年8月5日）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4頁至第20頁反面、第22頁、第24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李木山」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0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4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5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7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8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9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0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5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6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7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8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馬思唯」、「山海
29 經」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1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7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9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為佐（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4頁），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件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之收據（113年8月5日）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沒收。又上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均係由被告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圖檔列印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被告參與本案已取得3,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59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財物後，已依「山海經」指示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係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7 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